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2027號

原告 何佩青

被告 友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聖暉

被告 羅光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2條定有明文。又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在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訴請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本息，無非以伊於民國113年2月29日至同年3月9日參加由被告友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友泰公司）所舉辦、由被告羅光宇擔任領隊之東方土耳其古文明假期旅行團（下稱系爭旅遊契約），旅途中經羅光宇帶往土耳其棉堡某處精品店購買仿冒名牌之皮帶，係有瑕疵之物，致伊受有財產損害。詎被告為旅遊營業人，拒不協助伊處理前開爭議，有違民法第514條之11規定義務，為其論據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核其所述係

01 本於兩造間之旅遊契約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，參諸系
02 爭旅遊契約約定該旅行團係由桃園國際機場出發前往土耳其，
03 回程則返回台北松山機場，有旅遊行程表在卷可稽（見
04 本院卷第68至73頁），可見系爭旅遊契約之債務履行地包含
05 我國境內之桃園縣、台北市及我國境外之土耳其，就我國境
06 內之債務履行地分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
07 （下稱台北地院）管轄區域，本院管轄區域（即高雄市小港
08 區、旗津區、前鎮區、苓雅區、新興區、前金區、三民區、
09 鼓山區、鹽埕區、鳳山區、大寮區、林園區）並非系爭旅遊
10 契約之債務履行地。

11 (二)又被告友泰公司之主營業所設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
12 4樓之1，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至
13 於原告陳報友泰公司事務所所在地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
14 0號13樓」，乃友泰公司高雄分公司所在地，有卷附商工登
15 記公示資料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，並非友泰公司之主營
16 業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其主營業所所在
17 地法院即台北地院管轄。而被告羅光宇之住所在新北市○○
18 區○○路000巷000號，有個人戶籍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1
19 頁），應由台北地院管轄，本院均無管轄權。

20 (三)承上，台北地院乃系爭旅遊契約債務履行地及被告主營業
21 所、住所地之共同管轄法院，依前引規定，本件訴訟自應由
22 台北地院管轄。

23 三、從而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顯有違誤，爰
24 由本院依職權將本件移送台北地院。

2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2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裁定之抗告，非以違背法
30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須表明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2 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抗告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3 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5 書 記 官 許弘杰